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3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 港元及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 90,000,000 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出售之 10,000,000 股銷售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扣除 (i) 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ii)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75,200,000 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 13,871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及透過 **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377,478,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10,000,000 股約 37.75 倍。
- 由於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超過 15 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 20,000,000 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經計及2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0%。
- 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配售提出涉及合共94,502,000股配售股份之申請，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進行重新分配前)約1.05倍。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代名人，而概無獲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它方式持有之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它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就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於上市時擁有至少300名股東。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項下之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佈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獲配發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它地點親身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它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之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 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301。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9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出售之10,000,000股銷售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扣除(i)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80.0%或60,200,000港元將會用於投資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
 - (a) 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安裝22條新氣霧劑生產線及購置相關新機器及設備，佔約58.0%或43,700,000港元；

- (b) *土地開發*：為進一步開發及預備土地以供建設MV生產基地及其它用途，我們主要將需要進行或促使實施第二期土木工程項目，例如填土及硬化路面，佔約11.7%或8,800,000港元；
 - (c) *設立／建設新工廠*：為新生產廠房投入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將需要進行建設及翻新改善工程、安裝所需設備(例如雨水系統、電線系統及防雷設施)及進行測量，佔約5.6%或4,200,000港元；
 - (d) *環保工程*：按照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進行環境評估，並安裝及執行多項環保措施，佔約3.3%或2,500,000港元；及
 - (e) *其它雜項用途*：實施或執行有關開發及設立MV生產基地之其它配套及必需行動，例如委聘工地設計師及建築諮詢服務，佔約1.3%或1,000,000港元；
- (ii) 約10.0%或7,500,000港元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之品牌聲譽；及
- (a) 約7.1%或5,300,000港元將用於刊登廣告，包括於電視頻道、高速鐵路車站及互聯網；
 - (b) 約1.6%或1,200,000港元將用於聘請品牌代言人；及
 - (c) 約1.3%或1,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本地及海外展覽會及宣傳活動；
- (iii) 餘下約7,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0%以下)將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它一般企業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3,87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77,47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37.75倍。

由於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超過15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十份申請被發現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兩份申請因空頭支票而不獲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不獲受理。

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30%。

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8,583	8,583 份申請中 2,575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30.00%
4,000	962	962 份申請中 293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15.23%
6,000	1,166	1,166 份申請中 378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10.81%
8,000	171	171 份申請中 73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10.67%
10,000	537	537 份申請中 287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10.69%
12,000	54	54 份申請中 34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10.49%
14,000	83	83 份申請中 61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10.50%
16,000	30	30 份申請中 25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10.42%
18,000	30	30 份申請中 28 份申請可獲 2,000 股股份	10.37%
20,000	999	2,000 股股份	10.00%
30,000	785	2,000 股股份，另外 785 份申請中 246 份申請 可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8.76%
40,000	51	2,000 股股份，另外 51 份申請中 36 份申請 可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8.53%
50,000	35	4,000 股股份	8.00%
60,000	19	4,000 股股份，另外 19 份申請中 7 份申請 可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7.89%
70,000	45	4,000 股股份，另外 45 份申請中 30 份申請 可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7.62%
80,000	56	6,000 股股份	7.50%
90,000	9	6,000 股股份，另外 9 份申請中 2 份申請 可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7.16%
100,000	124	6,000 股股份，另外 124 份申請中 62 份申請 可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7.00%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基準	
150,000	18	8,000 股股份	5.33%
200,000	18	10,000 股股份	5.00%
250,000	5	12,000 股股份	4.80%
300,000	8	14,000 股股份	4.67%
350,000	6	16,000 股股份	4.57%
400,000	1	18,000 股股份	4.50%
450,000	1	20,000 股股份	4.44%
500,000	9	22,000 股股份	4.40%
600,000	3	26,000 股股份	4.33%
700,000	3	30,000 股股份	4.29%
800,000	2	34,000 股股份	4.25%
1,000,000	2	42,000 股股份	4.20%
1,100,000	2	46,000 股股份	4.18%
1,500,000	1	62,000 股股份	4.13%
2,500,000	1	102,000 股股份	4.08%
3,000,000	1	122,000 股股份	4.07%

合計：13,820

乙組

4,000,000	16	260,000 股股份	6.50%
4,500,000	5	284,000 股股份	6.31%
5,000,000	30	314,000 股股份	6.28%

合計：51

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 30%。

配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經計及2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類至公開發售，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70%。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配售提出涉及合共94,502,000股配售股份之申請，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進行重新分配前)約1.05倍。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分配予134名承配人。合共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34名承配人總數約53.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70,000,000股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約0.39%。

配售股份之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之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	21
4,000	34
6,000	16
8,000	10
38,000	1
380,000	4
456,000	1
458,000	1
460,000	3
494,000	1
608,000	1
620,000	4
714,000	1
746,000	1
760,000	4
930,000	1
974,000	1
1,086,000	2
1,240,000	5
1,500,000	1
1,522,000	4
1,578,000	1
1,644,000	2
1,850,000	1
1,862,000	1
1,880,000	1
1,974,000	1
1,980,000	1
1,998,000	2
2,000,000	1
2,100,000	1
3,008,000	2
3,762,000	2
3,800,000	1

134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代名人，而概無獲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它方式持有之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它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就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於上市時擁有至少300名股東。配售已根據配售指引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發售股份獲分配至為(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多於50%；及(iii)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後配售股份承配人之股權集中度分析：

-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之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股份之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最大	3,800,000	5.43%	3.80%	0.89%
前5大	17,340,000	24.77%	17.34%	4.06%
前10大	27,416,000	39.17%	27.42%	6.41%
前25大	51,156,000	73.08%	51.16%	11.97%

-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股東中之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之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股份之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最大	314,000,000	—	—	73.45%
前5大	338,824,000	16.18%	11.32%	79.26%
前10大	350,938,000	33.48%	23.44%	82.09%
前25大	376,176,000	69.54%	48.68%	87.99%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上市規則，以下股東各自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而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之屆滿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之股份		禁售期之 屆滿日期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刑家維先生)	13,500,000	3.16%	不適用
控股股東 (陳炳強先生及 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	314,000,000	73.45%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翌日自由買賣(受本公佈所披露之任何限制規限)。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佈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 45 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 189 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61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 4 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 636 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 251 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sanv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